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交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扩募份额上市申请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就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68,以下简称“本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增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于2024年9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扩募份额上市申请》,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扩募份额上市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具体内容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并新增入基础设施项目公告》,本次基金扩募并新增入基础设施项目的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发改委和证监会审核,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基金管理人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4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分配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起始日
A股	2024/9/20	2024/9/20	2024/9/21	2024/9/27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和除权(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经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根据前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下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16,244,2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0,812,211.1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起始日
A股	2024/9/20	2024/9/20	2024/9/21	2024/9/27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权登记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持有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控股股东自行发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徐州天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三业实业公司、邯郸李氏企业有限公司及绵阳市文程实业有限公司,请上述股东及与公司联系。

系现金红利派发事宜,并提供以下证明:(1)股东账户卡;(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股东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法人授权委托书;(5)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6)开户银行账号;(7)尚未生效现金分红方式变更的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应首先出具委托协议委托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同时出具同意放弃支付股利对价部分股份分红利益的书面意见。

五、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缴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后将法定申报回执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至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1年以上不满2年的,按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委托机构代为派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账户以人民币发放,根据《关于跨境市场互联互通下港股通业务资金往来涉及的税收政策的通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或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5元。

五、特别说明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权登记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持有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控股股东自行发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徐州天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三业实业公司、邯郸李氏企业有限公司及绵阳市文程实业有限公司,请上述股东及与公司联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103

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根据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统一安排,公司将于2024年9月27日下午14:30-17:30参加中国五矿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16:3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二、参会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提问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17: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填写本次业绩说明会提问问题,并可与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

(二)投资者提问于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发送至相关问题至公司邮箱将进行会前回复,公司将视明会在说明会上予以公开答复,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答复。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文建 王玉珍
联系电话:010-61623429 0731-28265977
传真电话:0731-28265600
电子邮箱:zwp000657@163.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9月26日,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104

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期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交易时间,即:9—15:29、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网络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95号五矿广场A座619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仲涛

6.合法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届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31人,843,306,274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4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97,378,114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1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7,213,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4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30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6,093,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4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4项议案,经与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93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13%;反对4,150,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1%;弃权11,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1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1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1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2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2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2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2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2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2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2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2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2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2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2.3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6%;反对4,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7%;弃权10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5
持续代码:118022 持续简称:锂电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16:3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cyli@mmimmetals.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在观看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统一安排,公司将于2024年9月27日下午14:30-16:30参加中国五矿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16:3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朝晖先生、董事会秘书符科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提问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填写本次业绩说明会提问问题,并可与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cyli@mmimmetals.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88969117
邮箱:cyli@mmimmeta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9月26日,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魏朝晖自发成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股东魏朝晖自发成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魏朝晖合伙企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首个交易日后的二十个月内减持不超过4,778,126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646%。

近日,公司收到魏朝晖合伙企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截至2024年9月1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管理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魏朝晖	集中竞价	2024/08/29-2024/07/02	11.21	1,006,900	1.00
魏朝晖	大宗交易	2024/04/06	8.00	776,500	0.4